11-5 會期本會會議概況表　　＊本會期會議地點為 801 會議室＊

更新日期：115 年 10 月 5 日

序號	時 間	會次	議　　題	輪值召委	備　　註
1	115.3.11 （三）	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	選舉第 11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在場委員推舉廖委員偉翔擔任主席	召集委員：盧委員縣一、林委員月琴 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林委員月琴
2	115.3.16 （一）	＊	考察「環境部-南部地區毒化災應變導入科技應用情形」。	盧縣一	
3	115.3.18 （三） 115.3.19 （四）	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3 月 18 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就「如何精進偏鄉醫療與長照資源落差及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之困境，並對提升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及強化原鄉照護量能（含提升機關位階與人力配置）」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 月 19 日）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一)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	盧縣一	（3 月 18 日） 報告及詢答完畢。 （3 月 19 日） 另擇期繼續審查。

			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陳俊宇等 2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民進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		

			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委員楊瓊瓔等 3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三(十)至(十二)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三(十三)至(十七)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二天一次會)		
4	115.3.23 (一)	*	考察「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_永續庇護園區：庇護工場定位與營運困境」。	林月琴	
5	115.3.25 (三) 115.3.26	第 3 次全體委	(3 月 25 日) 審查 一、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	林月琴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四）	員會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李彥秀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委員陳菁徽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 委員蘇清泉等3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委員李彥秀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 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 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 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 委員張雅琳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 委員陳冠廷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 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十七、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 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 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 委員林月琴等25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 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 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 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 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六、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 委員王世堅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 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 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十六、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 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 委員郭昱晴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十、 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 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 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 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		

			正草案」案。 五十九、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 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 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 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 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詢答】 （3月26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勞動部部長就「在職照顧者支持體系是否完善、長照3.0服務輸送與長照安排假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天一次會)		（3月26日） 報告及詢答完畢。
6	115.3.30 （一）	*	考察「屏東地區資源循環成效」。	盧縣一	
7	115.4.1 （三）	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穩定原住民族就業、改善低薪與勞動權益保障，並縮小職業災害發生率及死亡率差距之執行現況與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就「開放家有十二歲以下子女家庭逕行申請外籍家事移工政策，對	盧縣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報告及詢答完畢。

			本國勞工就業、照顧體系負擔、兒童最佳利益及相關權益保障之衝擊評估與制度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法務部，就「職場霸凌申訴機制之檢討：以顏慧欣案為例，如何建構員工心理健康與職場保障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專題報告綜合詢答】		報告及詢答完畢。
8	115.4.2 （四）	◎	舉行「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	盧縣一	
9	115.4.8 （三） 115.4.9 （四）	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	（4月8日） 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就「穩定供給與減塑並進：因應國際原物料波動之原物料穩定供應及我國減塑治理進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廢棄物清理法條文修正草案」9案： （一）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張宏陸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	林月琴	（4月8日） 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論事項，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2 案： （一）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專題報告及法律案綜合詢答，法律案僅詢答】 （4 月 9 日） 邀請勞動部部長、經濟部、農業部就「防制強迫勞動與公平招募：台灣移工制度接軌國際人權與供應鏈治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天一次會)		（4 月 9 日） 報告及詢答完畢。
10	115.4.13 (一)	*	考察「勞動部協助高雄地區原住民在地就業」。	盧縣一	
11	115.4.15 (三)	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農業部、教育部就「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2026 年各國貿易評估報告》(2026NTE) 提及技術性貿易壁壘或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 壁壘之	盧縣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豬肉、牛肉與牛肉產品、β促進劑的最大殘留容許量等各項食農相關產品及技術之要求，我國所承諾之措施、移除產品禁令或取消輸入口岸檢疫程序等，並特就其中開放切片馬鈴薯帶芽（或腐爛或發黴）仍能整批進口與其敦促撤銷基改食品進校園，對我國食品安全造成之衝擊與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農業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寵物用藥新制上路在即，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急重症醫療銜接、藥品流向管理、飼主取得可近性與消費權益保障之整體配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專題報告綜合詢答】		
12	115.4.16 （四）	＊	考察「屏東地區」。	盧縣一	
13	115.4.20 （一）	＊	考察「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林月琴	
14	115.4.22 （三） 115.4.23 （四）	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	(4月22日) 邀請環境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	林月琴	(4月22日) 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論事項，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分預算。 三、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預算案僅詢答，1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案】 【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 (4 月 23 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法務部就「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天一次會)		(4 月 23 日) 報告及詢答完畢。
15	115.4.29 (三)	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上午 9 時起) 審查 一、委員羅廷瑋等 4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詢答及處理】 (下午 2 時 30 分起。若上午議程尚未結束，待結束後接續召開)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	盧縣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申翰、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王正旭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七)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蘇清泉等22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許宇甄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二十四)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僅詢答，下午1時30分起辦理發言登記】		
16	115.4.30 (四)	＊	考察「屏東地區工業區污水」。	盧縣一	
17	115.5.4 (一) 115.5.6 (三)	第9次全體委員會	(5月4日、5月6日)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林月琴	(5月4日、5月6日)審查完竣。

	115.5.7 （四）	議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及第五至十一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逐條討論，不詢答】 (5 月 7 日)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預算案） 三、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所列預算案，僅詢答，1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案】 【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 （三天一次會）		
18	115.5.11 （一） 上午	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預算。 【僅詢答，11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案】	盧縣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19	115.5.11 （一） 下午	◎	舉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公聽會。	盧縣一	
20	115.5.18 （一） 115.5.20 （三） 115.5.21 （四）	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5 月 18 日全天及 5 月 21 日預算審查完竣後）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林月琴	審查完竣。

			六、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十至二十二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案如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逐條討論，不詢答】 (5 月 20 日全天及 5 月 21 日)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 三、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審查完竣。

			(三天一次會)		
21	115.5.25 (一)	*	考察「桃園地區資源循環成效」。	盧縣一	
22	115.5.27 (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盧縣一	審查完竣。
23	115.5.28 (四)	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 一、國民黨黨團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案。 三、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案。 【僅詢答】【第三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盧縣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24	115.6.1 (一)	*	考察「苗栗地區醫療機構」。	林月琴	
25	115.6.3 (三) 115.6.4 (四)	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	(6月3日上午9時起) 一、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草案等100案。 (一)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萬美玲等 3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	林月琴	(6月3日上午)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萬美玲等 3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委員牛煦庭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		

			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		

			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六)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八)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九)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一)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二)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三)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委員涂權吉等 3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十八)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等 88 案。 (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涂權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		

			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楊曜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		

			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委員涂權吉等 3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		

			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委員吳宗憲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六)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委員涂權吉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國民黨黨團擬具「就		

			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綜合詢答，僅詢答】 【第一（一〇〇）案及第二（八十八）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6 月 3 日下午及 4

			(6月3日下午2時30分起及6月4日) (6月3日若上午議程尚未結束，待結束後接續召開)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案。 (二天一次會)		日) 審查完竣。
26	115.6.8 (一)	*	考察「屏東衛生與醫療」。	盧縣一	
27	115.6.10 (三) 115.6.11 (四)	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	盧縣一	審查完竣。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三十五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三十六及三十七案，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二天一次會)		
28	115.6.15	*	考察「嘉義農勞雙保銜接、《兒	林月琴	

	（一）		托法》配套與托育環境優化及區域醫療人才厚植深耕」。		
29	115.6.17 （三） 115.6.18 （四）	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預算。 (二天一次會)	盧縣一	審查完竣。
30	115.6.22 （一）	*	考察「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永續經營、優先採購及就業支持體系」。	盧縣一	
31	115.6.24 （三） 115.6.25 （四）	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審查及繼續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17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3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林月琴	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		

			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		

			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33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		

			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三)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四)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五)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六)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七)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九)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〇)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一)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三)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四)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五)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七)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及繼續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0 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6		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3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3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		

			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案。 (八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一(一)、(一〇〇)至(一〇九)案及第二(一)、(七十五)至(八十一)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一(一一〇)至(一一七)及第二(八十二)至(八十七)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		

			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變更議程,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巧芯等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共3案，業由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經會議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同意後，決議增列為討論第二(八十八)至(九十)案。) (二天一次會)		
32	115.6.29 (一)	＊	考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執行」。	林月琴	
33	115.7.1 (三)	◎	舉行「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公聽會。	林月琴	
34	115.7.2 (四)	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 一、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月琴等22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林月琴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八、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詢答】 【第十二至十七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35	115.7.6 （一）	＊	考察「屏東縣衛生醫療」。	盧縣一	
36	115.7.8 （三）	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及經濟部就「食安問題爆不停，如何構建使國人安心生活就學與食品廠安全管理精進作為」	盧縣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議	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黃健豪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張嘉郡等2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討論事項僅詢答】 【討論事項第十七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37	115.7.9 （四）	◎	舉行「口腔衛生人員法」立法公聽會。	盧縣一	
38	115.7.13 （一）	＊	考察「癌症相關病友團體及癌友支持性需求現況」。	林月琴	
39	115.7.15 （三）	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	林月琴	審查完竣。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		

			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4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一案及第二十二至三十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三十一至三十五案，如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40	115.7.16 （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	林月琴	另擇期繼續審查。 (變更議程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

			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		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41	115.7.20 （一）	*	考察「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廠區環境污染防制作業」。	盧縣一	
42	115.7.22 （三）	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上午 9 時起）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及教育部就「致癌食用油成因、流向、稽查、資訊公開、風險評估、團體訴訟、求償機制，行政法律究責、未來具體改進措施及期程等事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及農業部就「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 0.5ppm 放寬至 3.0ppm 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二、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以上專題報告及預算案綜合	盧縣一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詢答；預算案，僅詢答，11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案】 （下午 2 時 30 分起，若上午議程尚未結束，待結束後接續召開） 三、繼續審查及審查「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3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3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		

			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審查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審查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43	115.7.23 (四)	◎	舉行「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	盧縣一	
44	115.7.27 (一)	＊	考察「性影像處理中心業務執行」。	林月琴	
45	115.7.29 (三) 115.7.30 (四)	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繼續審查及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0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林月琴	均審查完竣。

			(九)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		

			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3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33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		

			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		

			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三)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四)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五)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六)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七)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九)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〇)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三)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八)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九)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〇)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三)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四)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六)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七)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八)審查委員謝龍介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九)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三〇)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及審查「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0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6		均審查完竣。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春城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涂權吉等3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32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吳宗憲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1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		

			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		

			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一)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三)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四)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五)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六)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七)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八)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十九)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〇)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一(一三〇)案，如未經院會交付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7 月 30 日) 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案。 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案。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及教育部次長就「近期幼兒園及托育兒虐頻傳：責任通報、兒少保護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專題報告及法律案綜合詢答，法律案僅詢答】		(7 月 30 日) 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法律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天一次會)		
46	115.8.3 (一)	*	考察「台中市和平區長照機構」。	盧縣一	
47	115.8.5 (三)	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	(上午9時起)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從致癌油事件發展迄今，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有關行政究責之重做完整調查報告(含台糖失職、食安警訊斷鏈責任、團體訴訟求償進度)及未來如何確保安全無虞的國軍團膳、學生營養午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下午2時30分起，若上午議程尚未結束，待結束後接續召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盧縣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另擇期繼續審查。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二十至二十二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一案及第二十三至三十七案，如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48	115.8.10 （一）	＊	考察「宜蘭健康台灣社區發展模式之推動成果及未來方向」。	林月琴	
49	115.8.12 （三）	◎	舉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	林月琴	
50	115.8.19	第 23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	盧縣一	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	次全體委員會議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		

			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4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4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		

			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三十八至五十一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五十二至五十八案，如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		

			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51	115.8.24 （一）	*	考察「苗栗校園空氣品質四層防護網及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林月琴	
52	115.8.26 （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0案。 (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7案。	林月琴	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一)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徐欣瑩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七)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二)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十四)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綜合詢答，僅詢答】		
53	115.8.27 （四）	◎	舉行「社會救助法」公聽會。	林月琴	因召開院會，公聽會取消。